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中山市沙溪镇溪角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4年4月

金额单位：元

资产类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类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库存现金			应缴财政款		
银行存款		247,844.88	应缴税费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应付职工薪酬		
财政应返还额度			应付账款		
应收账款			应付政府补贴款		
预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收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247,844.88	流动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	186,543.40	166,839.20	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461,033.50	461,033.50	长期应付款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74,490.10	294,194.30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非流动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原价					
减：累计摊销			净资产：		
待处理财产损溢			本年盈余		228,140.68
政府储备物资			权益法调整		
公共基础设施			专用基金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			无偿调拨净资产		
公共基础设施在建工程			累计盈余	186,543.40	186,543.40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186,543.40	414,684.08
资产合计	186,543.40	414,684.08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186,543.40	414,684.08

单位负责人：王田

审核人：黄嘉玲

制表人：武小林

收入费用表

单位：中山市沙溪镇溪角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4年4月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月数	本来累计
一、收入合计	176,258.00	829,028.98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6,258.00	829,028.98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事业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经营收入		
（六）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七）投资收益		
（八）捐赠收入		
（九）利息收入		
（十）租金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二、本期费用	93,032.72	600,888.30
（一）业务活动费用	93,032.72	600,888.30
（二）单位管理费用		
（三）经营费用		
（四）资产处置费用		
（五）上缴上级费用		
（六）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七）所得税费用		
（八）其他费用		
三、本期盈余	83,225.28	228,140.68

单位负责人：

刘玉田

审核人：

黄嘉玲

制表人：

武小林

社区干部及社区工作人员待遇补贴情况表

编制单位：溪角居委会

2024年4月30日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工资	补贴	其他	扣费	合计	备注
刘玉田	书记、主任	2500	3800	2000	1846.33	6453.67	
高北源	副书记、纪检委员、居委委员	2350	3600	1500	1403.66	6046.34	
林剑锋	党总支部委员、居委副主任	2350	3600	1500	1913.63	5536.37	
周少玲	党总支部委员、居委委员	2200	3400	1200	1617.77	5182.23	
缪海燕	党总支部委员、居委委员	2200	3400	1200	1647.8	5152.2	
方欣	工作人员	2000	1433	1200	709.37	3923.63	
方钰妍	工作人员	2000	1233	1200	680.8	3752.2	
冯英源	工作人员	2000	833	1200	680.8	3352.2	
方敏聪	工作人员	2000	833	1200	680.8	3352.2	
周铠立	工作人员	2000	833	1200	680.8	3352.2	

社区负责人：刘玉田

会计：武小林

制表人：周少玲